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1月16日、1月19日、1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人民日报社发函询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1月16日、1月19日、1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

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征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广告及宣传服务业务、内容科技服务业、数据及信息服务业务、网络技术服务业务。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情况以及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人民日报社询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

响的重大事件。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月21日